

公 示

XX 小区 XX 幢（维修资金列支范围）相关业主：

XX 小区 XX 幢（维修资金列支范围）交付至今已满 XX 年，XX（共用部位或共用设施设备名称）已过保修期，现需 维修（维修、更新或改造），拟由 杭州 XX 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名称）进行施工，工程预算额为 XX 元（具体明细详见附件）。根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拟在资金中申请使用 XX 元（大写：XX 元 XX 角 XX 分），最终申请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。

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，由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

物业服务企业(盖章)

业主委员会/社区居民委(盖章)

XX 年 XX 月 XX 日